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,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土默特右旗民政局</u>的 <u>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</u>一标段 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敕勒川天源康养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10人,营业收入为\_7.1443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5.399875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敕

日期: 2025

F 5 E 19